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建〔2023〕4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并明确 相关资金来源的通知

各地级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报送2023年省级专项资金和2022年追加安排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申报资料的函》，现将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生活垃圾分类）和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城市水环境治理）预算下达给你们，此项资金具体金额和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1，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安排资金主要支持相关地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城

市水环境治理相关工作。各地、各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本次一并下达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根据2023年省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计划和要求，本次下达的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城市水环境治理）省级专项资金和此前《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2〕80号）提前下达的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省级专项资金的资金来源明确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各市县的资金安排具体金额不变（附件3）。请各市县严格按照一般债券资金管理要求，将资金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请加快支出进度，确保资金在上半年使用完毕，切实发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效益。

附件：1.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安排表

2.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2023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的列为一般债专项资金结构表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生活垃圾分类--江门	440700000江门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95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50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海绵城市建设-江门	440700000江门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2 水体		30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00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城市水环境治理---江门	440700000江门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2 水体		136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600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899000							16485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生活垃圾分类--湛江	440800000湛江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5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56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城市水环境治理--湛江	440800000湛江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2 水体		11925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925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999000							4821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生活垃圾分类--茂名	440900000茂名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9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93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海绵城市建设-茂名	440900000茂名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2 水体		30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00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城市水环境治理--茂名	440900000茂名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2 水体		92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28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299000							1540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生活垃圾分类--肇庆	441200000肇庆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9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00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城市水环境治理--肇庆	441200000肇庆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2 水体		64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40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399000							18043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生活垃圾分类--惠州	441300000惠州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1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00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城市水环境治理-惠州	441300000惠州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2 水体		7043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043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499000							10463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生活垃圾分类--梅州	441400000梅州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00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城市水环境治理-梅州	441400000梅州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2 水体		2463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63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599000							7854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生活垃圾分类--汕尾	441500000汕尾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7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77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城市水环境治理--汕尾	441500000汕尾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2 水体		4084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84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699000							1111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生活垃圾分类--河源	441600000河源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78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80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城市水环境治理--河源	441600000河源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2 水体		33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310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799000							1509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城市水环境治理--阳江	441700000阳江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2 水体		71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10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生活垃圾分类--阳江	441700000阳江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79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99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899000							1172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城市水环境治理--清远	441800000清远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2 水体		57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72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生活垃圾分类--清远	441800000清远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0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199000							1183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生活垃圾分类--潮州	445100000潮州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78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83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城市水环境治理--潮州	445100000潮州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2 水体		4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00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299000							3006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生活垃圾分类--揭阳	445200000揭阳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5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城市水环境治理--揭阳	445200000揭阳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2 水体		2506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06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399000							580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生活垃圾分类--云浮	445300000云浮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4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0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城市水环境治理--云浮	445300000云浮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2 水体		34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400000.00	
二、各直管县合计								109266000.00	
韶关市小计	440299000							6200000.00	
仁化县	440224000	生活垃圾分类--韶关仁化	440224000仁化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000000.00	

[illegible]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高州市	440981000	城市水环境治理--高州	440981000高州市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2 水体		6963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963000.00	
化州市	440982000	城市水环境治理--化州	440982000化州市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2 水体		91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100000.00	
化州市	440982000	生活垃圾分类--茂名化州	440982000化州市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5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00000.00	
肇庆市小计	441299000							2500000.00	
怀集县	441224000	生活垃圾分类--肇庆怀集	441224000怀集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0	
德庆县	441226000	生活垃圾分类--肇庆德庆	441226000德庆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5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00000.00	
梅州市小计	441499000							13680000.00	
丰顺县	441423000	生活垃圾分类--梅州丰顺	441423000丰顺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5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00000.00	
丰顺县	441423000	城市水环境治理-丰顺	441423000丰顺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2 水体		35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550000.00	
五华县	441424000	生活垃圾分类--梅州五华	441424000五华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5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阳春市	441781000	城市水环境治理--阳春	441781000阳春市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2 水体		65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500000.00	
清远市小计	441899000							988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441825000	生活垃圾分类--清远连山	441825000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441826000	城市水环境治理-连南	441826000连南瑶族自治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2 水体		1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0	
英德市	441881000	城市水环境治理--英德	441881000英德市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2 水体		68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880000.00	
揭阳市小计	445299000							13494000.00	
揭西县	445222000	城市水环境治理-揭西	445222000揭西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2 水体		325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25000.00	
惠来县	445224000	城市水环境治理-惠来	445224000惠来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2 水体		11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20000.00	
惠来县	445224000	生活垃圾分类--揭阳惠来	445224000惠来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00	
普宁市	445281000	城市水环境治理---普宁	445281000普宁市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2 水体		8549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549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普宁市	445281000	生活垃圾分类--揭阳普宁	445281000普宁市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5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00000.00	
云浮市小计	445399000							4500000.00	
新兴县	445321000	城市水环境治理-新兴	445321000新兴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2 水体		15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00000.00	
罗定市	445381000	城市水环境治理-罗定	445381000罗定市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2 水体		15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00000.00	
罗定市	445381000	生活垃圾分类--云浮罗定	445381000罗定市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5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00000.00	

附件2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水环境治理-汕头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704.3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城市排水管网（含污水、雨水、合流制管网）运行维护和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政策依据		1.《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发改环资〔2020〕123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4.《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 5.《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建城〔2022〕29号）； 6.《“十四五”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建城〔2022〕36号）； 7.《广东省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粤建城〔2022〕48号）。		
总体绩效目标		持续加强城市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充分发挥已建排水管网运行效能，进一步加强污水收集、缓解城市内涝，落实城市排水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工作。到2025年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惠州、江门力争达到80mg/L以上，其他城市力争比2020年增加20mg/L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上报城市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名单（份）	1
			年度更新城市排水防涝标准（个）	1
		质量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率（%）	≥97.84
			县城污水处理率（%）	≥93.7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2022年平均值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mg/L）	≥2022年平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水环境治理-韶关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1240万元		
支出内容		1. 用于城市排水管网（含污水、雨水、合流制管网）运行维护和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2. 用于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国家及省要求的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任务。		
政策依据		一、城市排水管网运维：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 2. 《广东省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 3. 《“十四五”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建城〔2022〕36号）；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5. 《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 6. 《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7.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 二、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城〔2022〕29号）； 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城〔2022〕1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1. 持续加强城市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充分发挥已建排水管网运行效能，进一步加强污水收集、缓解城市内涝，落实城市排水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工作。到2025年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惠州、江门力争达到80mg/L以上，其他城市力争比2020年增加20mg/L以上； 2. 2022年6月底前，县级城市政府要完成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9月底前，对排查出来的黑臭水体逐一制定治理方案。到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分别达40%、60%、80%、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上报城市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名单（份）	1
			年度更新城市排水防涝标准（个）	1
			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整治方案（份）	1
			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整治数量（条）	1
			黑臭水体治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率（%）	≥ 97.84
			县城污水处理率（%）	≥ 93.7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2022年平均值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mg/L）	≥ 2022年平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水环境治理-南雄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南雄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10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城市排水管网（含污水、雨水、合流制管网）运行维护和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政策依据		1.《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发改环资〔2020〕123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4.《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 5.《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建城〔2022〕29号）； 6.《“十四五”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建城〔2022〕36号）； 7.《广东省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粤建城〔2022〕48号）。		
总体绩效目标		持续加强城市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充分发挥已建排水管网运行效能，进一步加强污水收集、缓解城市内涝，落实城市排水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工作。到2025年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惠州、江门力争达到80mg/L以上，其他城市力争比2020年增加20mg/L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上报城市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名单（份）	1
			年度更新城市排水防涝标准（个）	1
		质量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率（%）	≥97.84
			县城污水处理率（%）	≥93.7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2022年平均值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mg/L）	≥2022年平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水环境治理-乳源县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乳源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2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县城排水管网（含污水、雨水、合流制管网）运行维护和县城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政策依据		1.《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发改环资〔2020〕123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4.《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 5.《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建城〔2022〕29号）； 6.《“十四五”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建城〔2022〕36号）； 7.《广东省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粤建城〔2022〕48号）。		
总体绩效目标		持续加强县城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充分发挥已建排水管网运行效能，进一步加强污水收集、缓解内涝，落实县城排水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工作。到2025年底，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城污水处理率（%）	≥ 93.72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2022年平均值
			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mg/L）	≥ 2022年平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水环境治理-河源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331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城市排水管网（含污水、雨水、合流制管网）运行维护和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政策依据		1.《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发改环资〔2020〕123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4.《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 5.《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建城〔2022〕29号）； 6.《“十四五”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建城〔2022〕36号）； 7.《广东省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粤建城〔2022〕48号）。		
总体绩效目标		持续加强城市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充分发挥已建排水管网运行效能，进一步加强污水收集、缓解城市内涝，落实城市排水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工作。到2025年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惠州、江门力争达到80mg/L以上，其他城市力争比2020年增加20mg/L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上报城市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名单（份）	1
			年度更新城市排水防涝标准（个）	1
		质量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率（%）	≥97.84
			县城污水处理率（%）	≥93.7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2022年平均值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mg/L）	≥2022年平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水环境治理-紫金县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72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县城排水管网（含污水、雨水、合流制管网）运行维护和县城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政策依据		1.《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发改环资〔2020〕123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4.《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 5.《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建城〔2022〕29号）； 6.《“十四五”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建城〔2022〕36号）； 7.《广东省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粤建城〔2022〕48号）。		
总体绩效目标		持续加强县城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充分发挥已建排水管网运行效能，进一步加强污水收集、缓解内涝，落实县城排水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工作。到2025年底，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城污水处理率（%）	≥ 93.72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2022年平均值
			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mg/L）	≥ 2022年平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水环境治理-龙川县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141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县城排水管网（含污水、雨水、合流制管网）运行维护和县城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政策依据		1.《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发改环资〔2020〕123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4.《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 5.《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建城〔2022〕29号）； 6.《“十四五”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建城〔2022〕36号）； 7.《广东省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粤建城〔2022〕48号）。		
总体绩效目标		持续加强县城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充分发挥已建排水管网运行效能，进一步加强污水收集、缓解内涝，落实县城排水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工作。到2025年底，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城污水处理率（%）	≥ 93.72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2022年平均值
			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mg/L）	≥ 2022年平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水环境治理-连平县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96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县城排水管网（含污水、雨水、合流制管网）运行维护和县城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政策依据		1.《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发改环资〔2020〕123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4.《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 5.《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建城〔2022〕29号）； 6.《“十四五”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建城〔2022〕36号）； 7.《广东省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粤建城〔2022〕48号）。		
总体绩效目标		持续加强县城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充分发挥已建排水管网运行效能，进一步加强污水收集、缓解内涝，落实县城排水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工作。到2025年底，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城污水处理率（%）	≥ 93.72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2022年平均值
			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mg/L）	≥ 2022年平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水环境治理-梅州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246.3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城市排水管网（含污水、雨水、合流制管网）运行维护和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政策依据		1.《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发改环资〔2020〕123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4.《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 5.《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建城〔2022〕29号）； 6.《“十四五”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建城〔2022〕36号）； 7.《广东省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粤建城〔2022〕48号）。		
总体绩效目标		持续加强城市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充分发挥已建排水管网运行效能，进一步加强污水收集、缓解城市内涝，落实城市排水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工作。到2025年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惠州、江门力争达到80mg/L以上，其他城市力争比2020年增加20mg/L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上报城市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名单（份）	1
			年度更新城市排水防涝标准（个）	1
		质量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率（%）	≥97.84
			县城污水处理率（%）	≥93.7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2022年平均值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mg/L）	≥2022年平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兴宁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61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国家及省要求的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任务。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城〔2022〕29号）； 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城〔2022〕1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2022年6月底前，县级城市政府要完成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9月底前，对排查出来的黑臭水体逐一制定治理方案。到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分别达40%、60%、80%、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整治方案（份）	1
			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整治数量（条）	1
		质量指标	黑臭水体治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县级城市建成区范围内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水环境治理-五华县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五华县水务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103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县城排水管网（含污水、雨水、合流制管网）运行维护和县城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政策依据		1.《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发改环资〔2020〕123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4.《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 5.《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建城〔2022〕29号）； 6.《“十四五”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建城〔2022〕36号）； 7.《广东省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粤建城〔2022〕48号）。		
总体绩效目标		持续加强县城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充分发挥已建排水管网运行效能，进一步加强污水收集、缓解内涝，落实县城排水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工作。到2025年底，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城污水处理率（%）	≥ 93.72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2022年平均值
			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mg/L）	≥ 2022年平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水环境治理-丰顺县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355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县城排水管网（含污水、雨水、合流制管网）运行维护和县城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政策依据		1.《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发改环资〔2020〕123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4.《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 5.《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建城〔2022〕29号）； 6.《“十四五”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建城〔2022〕36号）； 7.《广东省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粤建城〔2022〕48号）。		
总体绩效目标		持续加强县城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充分发挥已建排水管网运行效能，进一步加强污水收集、缓解内涝，落实县城排水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工作。到2025年底，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城污水处理率（%）	≥ 93.72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2022年平均值
			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mg/L）	≥ 2022年平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水环境治理-惠州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704.3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城市排水管网（含污水、雨水、合流制管网）运行维护和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政策依据		1.《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发改环资〔2020〕123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4.《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 5.《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建城〔2022〕29号）； 6.《“十四五”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建城〔2022〕36号）； 7.《广东省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粤建城〔2022〕48号）。		
总体绩效目标		持续加强城市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充分发挥已建排水管网运行效能，进一步加强污水收集、缓解城市内涝，落实城市排水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工作。到2025年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惠州、江门力争达到80mg/L以上，其他城市力争比2020年增加20mg/L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上报城市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名单（份）	1
			年度更新城市排水防涝标准（个）	1
		质量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率（%）	≥97.84
			县城污水处理率（%）	≥93.7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2022年平均值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mg/L）	≥2022年平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水环境治理-汕尾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408.4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城市排水管网（含污水、雨水、合流制管网）运行维护和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政策依据		1.《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发改环资〔2020〕123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4.《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 5.《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建城〔2022〕29号）； 6.《“十四五”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建城〔2022〕36号）； 7.《广东省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粤建城〔2022〕48号）。		
总体绩效目标		持续加强城市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充分发挥已建排水管网运行效能，进一步加强污水收集、缓解城市内涝，落实城市排水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工作。到2025年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惠州、江门力争达到80mg/L以上，其他城市力争比2020年增加20mg/L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上报城市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名单（份）	1
			年度更新城市排水防涝标准（个）	1
		质量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率（%）	≥97.84
			县城污水处理率（%）	≥93.7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2022年平均值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mg/L）	≥2022年平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水环境治理-陆丰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295.9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城市排水管网（含污水、雨水、合流制管网）运行维护和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政策依据		1.《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发改环资〔2020〕123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4.《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 5.《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建城〔2022〕29号）； 6.《“十四五”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建城〔2022〕36号）； 7.《广东省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粤建城〔2022〕48号）。		
总体绩效目标		持续加强城市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充分发挥已建排水管网运行效能，进一步加强污水收集、缓解城市内涝，落实城市排水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工作。到2025年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惠州、江门力争达到80mg/L以上，其他城市力争比2020年增加20mg/L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上报城市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名单（份）	1
			年度更新城市排水防涝标准（个）	1
		质量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率（%）	≥97.84
			县城污水处理率（%）	≥93.7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2022年平均值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mg/L）	≥2022年平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水环境治理-江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1360万元		
支出内容		1.用于城市排水管网（含污水、雨水、合流制管网）运行维护和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2.用于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国家及省要求的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任务。		
政策依据		一、城市排水管网运维：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 2.《广东省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 3.《“十四五”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建城〔2022〕36号）；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5.《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 6.《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7.《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 二、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城〔2022〕29号）； 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城〔2022〕1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1.持续加强城市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充分发挥已建排水管网运行效能，进一步加强污水收集、缓解城市内涝，落实城市排水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工作。到2025年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惠州、江门力争达到80mg/L以上，其他城市力争比2020年增加20mg/L以上； 2.2022年6月底前，县级城市政府要完成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9月底前，对排查出来的黑臭水体逐一制定治理方案。到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分别达40%、60%、80%、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上报城市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名单（份）	1
			年度更新城市排水防涝标准（个）	1
			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整治方案	1
			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整治数量（条）	1
			黑臭水体治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率（%）	≥97.84
			县城污水处理率（%）	≥93.7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2022年平均值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mg/L）	≥2022年平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水环境治理-阳江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71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城市排水管网（含污水、雨水、合流制管网）运行维护和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政策依据		1.《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发改环资〔2020〕123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4.《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 5.《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建城〔2022〕29号）； 6.《“十四五”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建城〔2022〕36号）； 7.《广东省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粤建城〔2022〕48号）。		
总体绩效目标		持续加强城市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充分发挥已建排水管网运行效能，进一步加强污水收集、缓解城市内涝，落实城市排水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工作。到2025年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惠州、江门力争达到80mg/L以上，其他城市力争比2020年增加20mg/L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上报城市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名单（份）	1
			年度更新城市排水防涝标准（个）	1
		质量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率（%）	≥97.84
			县城污水处理率（%）	≥93.7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2022年平均值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mg/L）	≥2022年平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水环境治理-阳春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650万元		
支出内容		1.用于城市排水管网（含污水、雨水、合流制管网）运行维护和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2.用于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国家及省要求的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任务。		
政策依据		一、城市排水管网运维：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 2.《广东省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 3.《“十四五”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建城〔2022〕36号）；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5.《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 6.《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7.《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 二、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城〔2022〕29号）； 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城〔2022〕1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1.持续加强城市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充分发挥已建排水管网运行效能，进一步加强污水收集、缓解城市内涝，落实城市排水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工作。到2025年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惠州、江门力争达到80mg/L以上，其他城市力争比2020年增加20mg/L以上。 2.2022年6月底前，县级城市政府要完成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9月底前，对排查出来的黑臭水体逐一制定治理方案。到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分别达40%、60%、80%、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上报城市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名单（份）	1
			年度更新城市排水防涝标准（个）	1
			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整治方案（份）	1
			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整治数量（条）	1
			黑臭水体治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率（%）	≥97.84
			县城污水处理率（%）	≥93.7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2022年平均值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mg/L）	≥2022年平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水环境治理-湛江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1192.5万元		
支出内容		1.用于城市排水管网（含污水、雨水、合流制管网）运行维护和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2.用于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国家及省要求的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任务。		
政策依据		一、城市排水管网运维：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 2.《广东省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 3.《“十四五”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建城〔2022〕36号）；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5.《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 6.《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7.《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 二、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城〔2022〕29号）； 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城〔2022〕1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1.持续加强城市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充分发挥已建排水管网运行效能，进一步加强污水收集、缓解城市内涝，落实城市排水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工作。到2025年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惠州、江门力争达到80mg/L以上，其他城市力争比2020年增加20mg/L以上； 2.2022年6月底前，县级城市政府要完成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9月底前，对排查出来的黑臭水体逐一制定治理方案。到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分别达40%、60%、80%、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上报城市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名单（份）	1
			年度更新城市排水防涝标准（个）	1
			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整治方案（份）	1
			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整治数量（条）	1
			黑臭水体治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率（%）	≥97.84
			县城污水处理率（%）	≥93.7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2022年平均值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mg/L）	≥2022年平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廉江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61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国家及省要求的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任务。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城〔2022〕29号）； 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城〔2022〕1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2022年6月底前，县级城市政府要完成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9月底前，对排查出来的黑臭水体逐一制定治理方案。到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分别达40%、60%、80%、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整治方案（份）	2
			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整治数量（条）	1
		质量指标	黑臭水体治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县级城市建成区范围内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雷州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183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国家及省要求的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任务。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城〔2022〕29号）； 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城〔2022〕1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2022年6月底前，县级城市政府要完成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9月底前，对排查出来的黑臭水体逐一制定治理方案。到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分别达40%、60%、80%、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整治方案（份）	7
			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整治数量（条）	3
		质量指标	黑臭水体治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县级城市建成区范围内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水环境治理-茂名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928万元		
支出内容		1.用于城市排水管网（含污水、雨水、合流制管网）运行维护和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2.用于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国家及省要求的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任务。		
政策依据		一、城市排水管网运维：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 2.《广东省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 3.《“十四五”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建城〔2022〕36号）；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5.《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 6.《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7.《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 二、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城〔2022〕29号）； 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城〔2022〕1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1.持续加强城市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充分发挥已建排水管网运行效能，进一步加强污水收集、缓解城市内涝，落实城市排水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工作。到2025年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惠州、江门力争达到80mg/L以上，其他城市力争比2020年增加20mg/L以上； 2.2022年6月底前，县级城市政府要完成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9月底前，对排查出来的黑臭水体逐一制定治理方案。到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分别达40%、60%、80%、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上报城市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名单（份）	1
			年度更新城市排水防涝标准（个）	1
			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整治方案（份）	1
			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整治数量（条）	1
			黑臭水体治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率（%）	≥97.84
			县城污水处理率（%）	≥93.7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2022年平均值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mg/L）	≥2022年平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水环境治理-高州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696.3万元		
支出内容		1.用于城市排水管网（含污水、雨水、合流制管网）运行维护和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2.用于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国家及省要求的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任务。		
政策依据		一、城市排水管网运维：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 2.《广东省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 3.《“十四五”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建城〔2022〕36号）；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5.《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 6.《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7.《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 二、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城〔2022〕29号）； 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城〔2022〕1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1.持续加强城市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充分发挥已建排水管网运行效能，进一步加强污水收集、缓解城市内涝，落实城市排水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工作。到2025年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惠州、江门力争达到80mg/L以上，其他城市力争比2020年增加20mg/L以上； 2.2022年6月底前，县级城市政府要完成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9月底前，对排查出来的黑臭水体逐一制定治理方案。到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分别达40%、60%、80%、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上报城市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名单（份）	1
			年度更新城市排水防涝标准（个）	1
			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整治方案（份）	1
			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整治数量（条）	1
			黑臭水体治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率（%）	≥97.84
			县城污水处理率（%）	≥93.7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2022年平均值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mg/L）	≥2022年平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水环境治理-化州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910万元		
支出内容		1.用于城市排水管网（含污水、雨水、合流制管网）运行维护和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2.用于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国家及省要求的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任务。		
政策依据		一、城市排水管网运维：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 2.《广东省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 3.《“十四五”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建城〔2022〕36号）；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5.《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 6.《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7.《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 二、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城〔2022〕29号）； 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城〔2022〕1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1.持续加强城市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充分发挥已建排水管网运行效能，进一步加强污水收集、缓解城市内涝，落实城市排水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工作。到2025年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惠州、江门力争达到80mg/L以上，其他城市力争比2020年增加20mg/L以上； 2.2022年6月底前，县级城市政府要完成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9月底前，对排查出来的黑臭水体逐一制定治理方案。到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分别达40%、60%、80%、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上报城市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名单（份）	1
			年度更新城市排水防涝标准（个）	1
			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整治方案（份）	1
			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整治数量（条）	1
			黑臭水体治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率（%）	≥97.84
			县城污水处理率（%）	≥93.7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2022年平均值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mg/L）	≥2022年平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水环境治理-肇庆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64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城市排水管网（含污水、雨水、合流制管网）运行维护和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政策依据		1.《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发改环资〔2020〕123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4.《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 5.《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建城〔2022〕29号）； 6.《“十四五”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建城〔2022〕36号）； 7.《广东省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粤建城〔2022〕48号）。		
总体绩效目标		持续加强城市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充分发挥已建排水管网运行效能，进一步加强污水收集、缓解城市内涝，落实城市排水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工作。到2025年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惠州、江门力争达到80mg/L以上，其他城市力争比2020年增加20mg/L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上报城市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名单（份）	1
			年度更新城市排水防涝标准（个）	1
		质量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率（%）	≥97.84
			县城污水处理率（%）	≥93.7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2022年平均值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mg/L）	≥2022年平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水环境治理-清远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清远市水利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572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城市排水管网（含污水、雨水、合流制管网）运行维护和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政策依据		1.《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发改环资〔2020〕123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4.《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 5.《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建城〔2022〕29号）； 6.《“十四五”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建城〔2022〕36号）； 7.《广东省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粤建城〔2022〕48号）。		
总体绩效目标		持续加强城市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充分发挥已建排水管网运行效能，进一步加强污水收集、缓解城市内涝，落实城市排水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工作。到2025年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惠州、江门力争达到80mg/L以上，其他城市力争比2020年增加20mg/L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上报城市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名单（份）	1
			年度更新城市排水防涝标准（个）	1
		质量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率（%）	≥97.84
			县城污水处理率（%）	≥93.7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2022年平均值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mg/L）	≥2022年平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水环境治理-英德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英德市水利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688万元		
支出内容		1.用于城市排水管网（含污水、雨水、合流制管网）运行维护和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2.用于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国家及省要求的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任务。		
政策依据		一、城市排水管网运维：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 2.《广东省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 3.《“十四五”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建城〔2022〕36号）；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5.《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 6.《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7.《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 二、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城〔2022〕29号）； 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城〔2022〕1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1.持续加强城市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充分发挥已建排水管网运行效能，进一步加强污水收集、缓解城市内涝，落实城市排水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工作。到2025年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惠州、江门力争达到80mg/L以上，其他城市力争比2020年增加20mg/L以上； 2.2022年6月底前，县级城市政府要完成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9月底前，对排查出来的黑臭水体逐一制定治理方案。到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分别达40%、60%、80%、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上报城市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名单（份）	1
			年度更新城市排水防涝标准（个）	1
			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整治方案（份）	1
			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整治数量（条）	1
			黑臭水体治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率（%）	≥97.84
			县城污水处理率（%）	≥93.7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2022年平均值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mg/L）	≥2022年平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水环境治理-连南县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10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县城排水管网（含污水、雨水、合流制管网）运行维护和县城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政策依据		1.《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发改环资〔2020〕123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4.《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 5.《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建城〔2022〕29号）； 6.《“十四五”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建城〔2022〕36号）； 7.《广东省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粤建城〔2022〕48号）。		
总体绩效目标		持续加强县城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充分发挥已建排水管网运行效能，进一步加强污水收集、缓解内涝，落实县城排水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工作。到2025年底，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城污水处理率（%）	≥ 93.72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2022年平均值
			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mg/L）	≥ 2022年平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水环境治理-潮州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40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城市排水管网（含污水、雨水、合流制管网）运行维护和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政策依据		1.《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发改环资〔2020〕123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4.《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 5.《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建城〔2022〕29号）； 6.《“十四五”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建城〔2022〕36号）； 7.《广东省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粤建城〔2022〕48号）。		
总体绩效目标		持续加强城市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充分发挥已建排水管网运行效能，进一步加强污水收集、缓解城市内涝，落实城市排水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工作。到2025年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惠州、江门力争达到80mg/L以上，其他城市力争比2020年增加20mg/L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上报城市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名单（份）	1
			年度更新城市排水防涝标准（个）	1
		质量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率（%）	≥97.84
			县城污水处理率（%）	≥93.7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2022年平均值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mg/L）	≥2022年平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水环境治理-揭阳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250.6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城市排水管网（含污水、雨水、合流制管网）运行维护和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政策依据		1.《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发改环资〔2020〕123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4.《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 5.《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建城〔2022〕29号）； 6.《“十四五”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建城〔2022〕36号）； 7.《广东省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粤建城〔2022〕48号）。		
总体绩效目标		持续加强城市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充分发挥已建排水管网运行效能，进一步加强污水收集、缓解城市内涝，落实城市排水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工作。到2025年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惠州、江门力争达到80mg/L以上，其他城市力争比2020年增加20mg/L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上报城市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名单（份）	1
			年度更新城市排水防涝标准（个）	1
		质量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率（%）	≥97.84
			县城污水处理率（%）	≥93.7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2022年平均值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mg/L）	≥2022年平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水环境治理-普宁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854.9万元		
支出内容		1.用于城市排水管网（含污水、雨水、合流制管网）运行维护和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2.用于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国家及省要求的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任务。		
政策依据		一、城市排水管网运维：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 2.《广东省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 3.《“十四五”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建城〔2022〕36号）；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5.《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 6.《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7.《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 二、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城〔2022〕29号）； 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城〔2022〕1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1.持续加强城市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充分发挥已建排水管网运行效能，进一步加强污水收集、缓解城市内涝，落实城市排水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工作。到2025年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惠州、江门力争达到80mg/L以上，其他城市力争比2020年增加20mg/L以上； 2.2022年6月底前，县级城市政府要完成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9月底前，对排查出来的黑臭水体逐一制定治理方案。到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分别达40%、60%、80%、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上报城市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名单（份）	1
			年度更新城市排水防涝标准（个）	1
			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整治方案（份）	1
			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整治数量（条）	1
			黑臭水体治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率（%）	≥97.84
			县城污水处理率（%）	≥93.7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2022年平均值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mg/L）	≥2022年平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水环境治理-揭西县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32.5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县城排水管网（含污水、雨水、合流制管网）运行维护和县城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政策依据		1.《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发改环资〔2020〕123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4.《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 5.《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建城〔2022〕29号）； 6.《“十四五”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建城〔2022〕36号）； 7.《广东省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粤建城〔2022〕48号）。		
总体绩效目标		持续加强县城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充分发挥已建排水管网运行效能，进一步加强污水收集、缓解内涝，落实县城排水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工作。到2025年底，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城污水处理率（%）	≥ 93.72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2022年平均值
			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mg/L）	≥ 2022年平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水环境治理-惠来县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惠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112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县城排水管网（含污水、雨水、合流制管网）运行维护和县城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政策依据		1.《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发改环资〔2020〕123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4.《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 5.《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建城〔2022〕29号）； 6.《“十四五”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建城〔2022〕36号）； 7.《广东省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粤建城〔2022〕48号）。		
总体绩效目标		持续加强县城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充分发挥已建排水管网运行效能，进一步加强污水收集、缓解内涝，落实县城排水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工作。到2025年底，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城污水处理率（%）	≥ 93.72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2022年平均值
			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mg/L）	≥ 2022年平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水环境治理-云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34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城市排水管网（含污水、雨水、合流制管网）运行维护和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政策依据		1.《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发改环资〔2020〕123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4.《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 5.《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建城〔2022〕29号）； 6.《“十四五”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建城〔2022〕36号）； 7.《广东省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粤建城〔2022〕48号）。		
总体绩效目标		持续加强城市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充分发挥已建排水管网运行效能，进一步加强污水收集、缓解城市内涝，落实城市排水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工作。到2025年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惠州、江门力争达到80mg/L以上，其他城市力争比2020年增加20mg/L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上报城市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名单（份）	1
			年度更新城市排水防涝标准（个）	1
		质量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率（%）	≥97.84
			县城污水处理率（%）	≥93.7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2022年平均值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mg/L）	≥2022年平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水环境治理-罗定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15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城市排水管网（含污水、雨水、合流制管网）运行维护和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政策依据		1.《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发改环资〔2020〕123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4.《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 5.《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建城〔2022〕29号）； 6.《“十四五”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建城〔2022〕36号）； 7.《广东省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粤建城〔2022〕48号）。		
总体绩效目标		持续加强城市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充分发挥已建排水管网运行效能，进一步加强污水收集、缓解城市内涝，落实城市排水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工作。到2025年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惠州、江门力争达到80mg/L以上，其他城市力争比2020年增加20mg/L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上报城市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名单（份）	1
			年度更新城市排水防涝标准（个）	1
		质量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率（%）	≥97.84
			县城污水处理率（%）	≥93.7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2022年平均值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mg/L）	≥2022年平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水环境治理-新兴县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15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县城排水管网（含污水、雨水、合流制管网）运行维护和县城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政策依据		1.《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发改环资〔2020〕123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4.《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 5.《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建城〔2022〕29号）； 6.《“十四五”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建城〔2022〕36号）； 7.《广东省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粤建城〔2022〕48号）。		
总体绩效目标		持续加强县城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充分发挥已建排水管网运行效能，进一步加强污水收集、缓解内涝，落实县城排水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工作。到2025年底，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城污水处理率（%）	≥ 93.72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2022年平均值
			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mg/L）	≥ 2022年平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海绵城市建设-佛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300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支持我省开展省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开展省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以点带面，以评促建，实现示范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及地下空间建设水平有效提升，生态环境有效改善，海绵城市理念得到全面、有效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比例	1
			海绵城市建设自评估报告（份）	1
			省级海绵城市示范城市评选公开率（%）	100
		质量指标	创建省级海绵城市试点比例（%）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省级示范城市补助标准（亿元/个）	0.3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海绵城市达标面积	较上一年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海绵城市建设-江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300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支持我省开展省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开展省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以点带面，以评促建，实现示范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及地下空间建设水平有效提升，生态环境有效改善，海绵城市理念得到全面、有效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比例	1
			海绵城市建设自评估报告（份）	1
			省级海绵城市示范城市评选公开率（%）	100
		质量指标	创建省级海绵城市试点比例（%）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省级示范城市补助标准（亿元/个）	0.3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海绵城市达标面积	较上一年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海绵城市建设-茂名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茂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300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支持我省开展省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开展省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以点带面，以评促建，实现示范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及地下空间建设水平有效提升，生态环境有效改善，海绵城市理念得到全面、有效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比例	1
			海绵城市建设自评估报告（份）	1
			省级海绵城市示范城市评选公开率（%）	100
		质量指标	创建省级海绵城市试点比例（%）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省级示范城市补助标准（亿元/个）	0.3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海绵城市达标面积	较上一年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783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等；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清单事项，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消除填埋场渗沥液积存量、填埋场地下水水质超标整治等相关工作。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 2.《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 4.《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成〔2020〕93号）； 6.《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活处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建城〔2021〕224号）； 7.《“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8.《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总体绩效目标		1.2022-2024年，通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奖补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完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配套设施，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到2025年，全省地级以上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2.在2022-2024年，通过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补助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确保各地级市县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3.2022-2024年，通过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项目，支持地市2023年底完成渗沥液积存量整改的目标，2025年完成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及填埋场地下水整治的目标（此项为2025年要达成的目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小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数量（万个）	≥2.3
		质量指标	城区居民小区分类投放设施	验收通过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可持续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德庆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150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等；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清单事项，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消除填埋场渗沥液积存量、填埋场地下水水质超标整治等相关工作。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 2.《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 4.《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成〔2020〕93号）； 6.《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活处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建城〔2021〕224号）； 7.《“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8.《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总体绩效目标		1.2022-2024年，通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奖补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完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配套设施，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到2025年，全省地级以上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2.在2022-2024年，通过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补助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确保各地级市县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3.2022-2024年，通过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项目，支持地市2023年底完成渗沥液积存量整改的目标，2025年完成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及填埋场地下水整治的目标（此项为2025年要达成的目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小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数量（万个）	≥2.3
		质量指标	城区居民小区分类投放设施	验收通过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可持续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丰顺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150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等；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清单事项，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消除填埋场渗沥液积存量、填埋场地下水水质超标整治等相关工作。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 2. 《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 4.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成〔2020〕93号）； 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活处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建城〔2021〕224号）； 7. 《“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8. 《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总体绩效目标		1. 2022-2024年，通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奖补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完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配套设施，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到2025年，全省地级以上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2. 在2022-2024年，通过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补助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确保各地级市县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3. 2022-2024年，通过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项目，支持地市2023年底完成渗沥液积存量整改的目标，2025年完成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及填埋场地下水整治的目标（此项为2025年要达成的目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小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数量（万个）	≥ 2.3
		质量指标	城区居民小区分类投放设施	验收通过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可持续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780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等；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清单事项，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消除填埋场渗沥液积存量、填埋场地下水水质超标整治等相关工作。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 2.《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 4.《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成〔2020〕93号）； 6.《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活处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建城〔2021〕224号）； 7.《“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8.《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总体绩效目标		1.2022-2024年，通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奖补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 and 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完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配套设施，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到2025年，全省地级以上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2.在2022-2024年，通过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补助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 and 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确保各地级市县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3.2022-2024年，通过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项目，支持地市2023年底完成渗沥液积存量整改的目标，2025年完成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及填埋场地下水整治的目标（此项为2025年要达成的目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小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数量（万个）	≥ 2.3
		质量指标	城区居民小区分类投放设施	验收通过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可持续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250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等；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清单事项，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消除填埋场渗沥液积存量、填埋场地下水水质超标整治等相关工作。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 2.《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 4.《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成〔2020〕93号）； 6.《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活处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建城〔2021〕224号）； 7.《“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8.《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总体绩效目标		1.2022-2024年，通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奖补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完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配套设施，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到2025年，全省地级以上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2.在2022-2024年，通过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补助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确保各地级市县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3.2022-2024年，通过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项目，支持地市2023年底完成渗沥液积存量整改的目标，2025年完成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及填埋场地下水整治的目标（此项为2025年要达成的目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小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数量（万个）	≥2.3
		质量指标	城区居民小区分类投放设施	验收通过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可持续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怀集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100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等；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清单事项，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消除填埋场渗沥液积存量、填埋场地下水水质超标整治等相关工作。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 2.《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 4.《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成〔2020〕93号）； 6.《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活处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建城〔2021〕224号）； 7.《“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8.《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总体绩效目标		1.2022-2024年，通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奖补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完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配套设施，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到2025年，全省地级以上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2.在2022-2024年，通过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补助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确保各地级市县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3.2022-2024年，通过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项目，支持地市2023年底完成渗沥液积存量整改的目标，2025年完成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及填埋场地下水整治的目标（此项为2025年要达成的目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小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数量（万个）	≥2.3
		质量指标	城区居民小区分类投放设施	验收通过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可持续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惠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200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等；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清单事项，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消除填埋场渗沥液积存量、填埋场地下水水质超标整治等相关工作。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 2.《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 4.《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成〔2020〕93号）； 6.《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活处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建城〔2021〕224号）； 7.《“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8.《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总体绩效目标		1.2022-2024年，通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奖补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完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配套设施，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到2025年，全省地级以上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2.在2022-2024年，通过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补助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确保各地级市县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3.2022-2024年，通过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项目，支持地市2023年底完成渗沥液积存量整改的目标，2025年完成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及填埋场地下水整治的目标（此项为2025年要达成的目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小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数量（万个）	≥2.3
		质量指标	城区居民小区分类投放设施	验收通过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可持续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惠州市市容环卫事务中心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1100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等；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清单事项，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消除填埋场渗沥液积存量、填埋场地下水水质超标整治等相关工作。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 2.《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 4.《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成〔2020〕93号）； 6.《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活处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建城〔2021〕224号）； 7.《“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8.《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总体绩效目标		1.2022-2024年，通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奖补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完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配套设施，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到2025年，全省地级以上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2.在2022-2024年，通过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补助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确保各地级市县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3.2022-2024年，通过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项目，支持地市2023年底完成渗沥液积存量整改的目标，2025年完成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及填埋场地下水整治的目标（此项为2025年要达成的目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小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数量（万个）	≥2.3
		质量指标	城区居民小区分类投放设施	验收通过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可持续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950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等；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清单事项，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消除填埋场渗沥液积存量、填埋场地下水水质超标整治等相关工作。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 2.《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 4.《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成〔2020〕93号）； 6.《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活处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建城〔2021〕224号）； 7.《“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8.《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总体绩效目标		1.2022-2024年，通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奖补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完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配套设施，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到2025年，全省地级以上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2.在2022-2024年，通过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补助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确保各地级市县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3.2022-2024年，通过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项目，支持地市2023年底完成渗沥液积存量整改的目标，2025年完成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及填埋场地下水整治的目标（此项为2025年要达成的目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小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数量（万个）	≥2.3
		质量指标	城区居民小区分类投放设施	验收通过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可持续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50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等；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清单事项，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消除填埋场渗沥液积存量、填埋场地下水水质超标整治等相关工作。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 2.《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 4.《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成〔2020〕93号）； 6.《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活处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建城〔2021〕224号）； 7.《“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8.《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总体绩效目标		1.2022-2024年，通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奖补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完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配套设施，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到2025年，全省地级以上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2.在2022-2024年，通过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补助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确保各地级市县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3.2022-2024年，通过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项目，支持地市2023年底完成渗沥液积存量整改的目标，2025年完成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及填埋场地下水整治的目标（此项为2025年要达成的目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小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数量（万个）	≥2.3
		质量指标	城区居民小区分类投放设施	验收通过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可持续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100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等；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清单事项，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消除填埋场渗沥液积存量、填埋场地下水水质超标整治等相关工作。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 2.《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 4.《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成〔2020〕93号）； 6.《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活处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建城〔2021〕224号）； 7.《“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8.《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总体绩效目标		1.2022-2024年，通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奖补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完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配套设施，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到2025年，全省地级以上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2.在2022-2024年，通过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补助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确保各地级市县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3.2022-2024年，通过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项目，支持地市2023年底完成渗沥液积存量整改的目标，2025年完成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及填埋场地下水整治的目标（此项为2025年要达成的目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小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数量（万个）	≥2.3
		质量指标	城区居民小区分类投放设施	验收通过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可持续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200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等；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清单事项，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消除填埋场渗沥液积存量、填埋场地下水水质超标整治等相关工作。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 2.《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 4.《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成〔2020〕93号）； 6.《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活处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建城〔2021〕224号）； 7.《“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8.《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总体绩效目标		1.2022-2024年，通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奖补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完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配套设施，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到2025年，全省地级以上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2.在2022-2024年，通过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补助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确保各地级市县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3.2022-2024年，通过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项目，支持地市2023年底完成渗沥液积存量整改的目标，2025年完成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及填埋场地下水整治的目标（此项为2025年要达成的目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小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数量（万个）	≥2.3
		质量指标	城区居民小区分类投放设施	验收通过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可持续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150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等；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清单事项，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消除填埋场渗沥液积存量、填埋场地下水水质超标整治等相关工作。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 2.《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 4.《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成〔2020〕93号）； 6.《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活处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建城〔2021〕224号）； 7.《“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8.《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总体绩效目标		1.2022-2024年，通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奖补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完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配套设施，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到2025年，全省地级以上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2.在2022-2024年，通过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补助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确保各地级市县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3.2022-2024年，通过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项目，支持地市2023年底完成渗沥液积存量整改的目标，2025年完成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及填埋场地下水整治的目标（此项为2025年要达成的目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小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数量（万个）	≥2.3
		质量指标	城区居民小区分类投放设施	验收通过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可持续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150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等；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清单事项，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消除填埋场渗沥液积存量、填埋场地下水水质超标整治等相关工作。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 2.《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 4.《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成〔2020〕93号）； 6.《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活处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建城〔2021〕224号）； 7.《“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8.《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总体绩效目标		1.2022-2024年，通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奖补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完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配套设施，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到2025年，全省地级以上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2.在2022-2024年，通过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补助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确保各地级市县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3.2022-2024年，通过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项目，支持地市2023年底完成渗沥液积存量整改的目标，2025年完成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及填埋场地下水整治的目标（此项为2025年要达成的目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小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数量（万个）	≥2.3
		质量指标	城区居民小区分类投放设施	验收通过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可持续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茂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893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等；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清单事项，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消除填埋场渗沥液积存量、填埋场地下水水质超标整治等相关工作。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 2.《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 4.《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成〔2020〕93号）； 6.《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活处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建城〔2021〕224号）； 7.《“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8.《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总体绩效目标		1.2022-2024年，通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奖补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完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配套设施，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到2025年，全省地级以上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2.在2022-2024年，通过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补助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确保各地级市县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3.2022-2024年，通过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项目，支持地市2023年底完成渗沥液积存量整改的目标，2025年完成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及填埋场地下水整治的目标（此项为2025年要达成的目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小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数量（万个）	≥2.3
		质量指标	城区居民小区分类投放设施	验收通过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可持续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800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等；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清单事项，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消除填埋场渗沥液积存量、填埋场地下水水质超标整治等相关工作。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 2.《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 4.《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成〔2020〕93号）； 6.《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活处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建城〔2021〕224号）； 7.《“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8.《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总体绩效目标		1.2022-2024年，通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奖补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完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配套设施，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到2025年，全省地级以上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2.在2022-2024年，通过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补助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确保各地级市县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3.2022-2024年，通过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项目，支持地市2023年底完成渗沥液积存量整改的目标，2025年完成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及填埋场地下水整治的目标（此项为2025年要达成的目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小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数量（万个）	≥2.3
		质量指标	城区居民小区分类投放设施	验收通过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可持续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南雄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200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等；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清单事项，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消除填埋场渗沥液积存量、填埋场地下水水质超标整治等相关工作。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 2.《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 4.《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成〔2020〕93号）； 6.《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活处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建城〔2021〕224号）； 7.《“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8.《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总体绩效目标		1.2022-2024年，通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奖补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完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配套设施，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到2025年，全省地级以上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2.在2022-2024年，通过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补助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确保各地级市县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3.2022-2024年，通过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项目，支持地市2023年底完成渗沥液积存量整改的目标，2025年完成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及填埋场地下水整治的目标（此项为2025年要达成的目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小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数量（万个）	≥2.3
		质量指标	城区居民小区分类投放设施	验收通过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可持续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南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100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等；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清单事项，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消除填埋场渗沥液积存量、填埋场地下水水质超标整治等相关工作。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 2.《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 4.《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成〔2020〕93号）； 6.《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活处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建城〔2021〕224号）； 7.《“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8.《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总体绩效目标		1.2022-2024年，通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奖补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完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配套设施，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到2025年，全省地级以上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2.在2022-2024年，通过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补助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确保各地级市县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3.2022-2024年，通过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项目，支持地市2023年底完成渗沥液积存量整改的目标，2025年完成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及填埋场地下水整治的目标（此项为2025年要达成的目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小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数量（万个）	≥2.3
		质量指标	城区居民小区分类投放设施	验收通过率100%
		时效指标	任务清单下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可持续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普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150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等；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清单事项，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消除填埋场渗沥液积存量、填埋场地下水水质超标整治等相关工作。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 2.《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 4.《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成〔2020〕93号）； 6.《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活处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建城〔2021〕224号）； 7.《“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8.《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总体绩效目标		1.2022-2024年，通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奖补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完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配套设施，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到2025年，全省地级以上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2.在2022-2024年，通过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补助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确保各地级市县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3.2022-2024年，通过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项目，支持地市2023年底完成渗沥液积存量整改的目标，2025年完成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及填埋场地下水整治的目标（此项为2025年要达成的目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小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数量（万个）	≥2.3
		质量指标	城区居民小区分类投放设施	验收通过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可持续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200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等；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清单事项，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消除填埋场渗沥液积存量、填埋场地下水水质超标整治等相关工作。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 2.《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 4.《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成〔2020〕93号）； 6.《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活处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建城〔2021〕224号）； 7.《“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8.《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总体绩效目标		1.2022-2024年，通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奖补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完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配套设施，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到2025年，全省地级以上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2.在2022-2024年，通过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补助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确保各地级市县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3.2022-2024年，通过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项目，支持地市2023年底完成渗沥液积存量整改的目标，2025年完成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及填埋场地下水整治的目标（此项为2025年要达成的目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小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数量（万个）	≥2.3
		质量指标	城区居民小区分类投放设施	验收通过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可持续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953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等；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清单事项，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消除填埋场渗沥液积存量、填埋场地下水水质超标整治等相关工作。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 2.《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 4.《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成〔2020〕93号）； 6.《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活处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建城〔2021〕224号）； 7.《“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8.《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总体绩效目标		1.2022-2024年，通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奖补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 and 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完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配套设施，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到2025年，全省地级以上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2.在2022-2024年，通过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补助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 and 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确保各地级市县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3.2022-2024年，通过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项目，支持地市2023年底完成渗沥液积存量整改的目标，2025年完成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及填埋场地下水整治的目标（此项为2025年要达成的目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小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数量（万个）	≥2.3
		质量指标	城区居民小区分类投放设施	验收通过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可持续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377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等；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清单事项，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消除填埋场渗沥液积存量、填埋场地下水水质超标整治等相关工作。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 2.《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 4.《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成〔2020〕93号）； 6.《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活处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建城〔2021〕224号）； 7.《“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8.《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总体绩效目标		1.2022-2024年，通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奖补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完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配套设施，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到2025年，全省地级以上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2.在2022-2024年，通过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补助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确保各地级市县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3.2022-2024年，通过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项目，支持地市2023年底完成渗沥液积存量整改的目标，2025年完成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及填埋场地下水整治的目标（此项为2025年要达成的目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小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数量（万个）	≥2.3
		质量指标	城区居民小区分类投放设施	验收通过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可持续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300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等；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清单事项，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消除填埋场渗沥液积存量、填埋场地下水水质超标整治等相关工作。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 2.《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 4.《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成〔2020〕93号）； 6.《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活处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建城〔2021〕224号）； 7.《“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8.《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总体绩效目标		1.2022-2024年，通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奖补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完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配套设施，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到2025年，全省地级以上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2.在2022-2024年，通过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补助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确保各地级市县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3.2022-2024年，通过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项目，支持地市2023年底完成渗沥液积存量整改的目标，2025年完成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及填埋场地下水整治的目标（此项为2025年要达成的目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小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数量（万个）	≥2.3
		质量指标	城区居民小区分类投放设施	验收通过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可持续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100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等；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清单事项，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消除填埋场渗沥液积存量、填埋场地下水水质超标整治等相关工作。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 2.《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 4.《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成〔2020〕93号）； 6.《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活处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建城〔2021〕224号）； 7.《“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8.《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总体绩效目标		1.2022-2024年，通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奖补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完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配套设施，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到2025年，全省地级以上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2.在2022-2024年，通过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补助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确保各地级市县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3.2022-2024年，通过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项目，支持地市2023年底完成渗沥液积存量整改的目标，2025年完成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及填埋场地下水整治的目标（此项为2025年要达成的目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小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数量（万个）	≥2.3
		质量指标	城区居民小区分类投放设施	验收通过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可持续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五华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150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等；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清单事项，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消除填埋场渗沥液积存量、填埋场地下水水质超标整治等相关工作。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 2.《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 4.《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成〔2020〕93号）； 6.《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活处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建城〔2021〕224号）； 7.《“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8.《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总体绩效目标		1.2022-2024年，通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奖补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完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配套设施，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到2025年，全省地级以上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2.在2022-2024年，通过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补助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确保各地级市县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3.2022-2024年，通过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项目，支持地市2023年底完成渗沥液积存量整改的目标，2025年完成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及填埋场地下水整治的目标（此项为2025年要达成的目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小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数量（万个）	≥2.3
		质量指标	城区居民小区分类投放设施	验收通过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可持续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799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等；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清单事项，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消除填埋场渗沥液积存量、填埋场地下水水质超标整治等相关工作。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 2.《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 4.《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成〔2020〕93号）； 6.《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活处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建城〔2021〕224号）； 7.《“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8.《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总体绩效目标		1.2022-2024年，通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奖补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完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配套设施，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到2025年，全省地级以上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2.在2022-2024年，通过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补助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确保各地级市县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3.2022-2024年，通过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项目，支持地市2023年底完成渗沥液积存量整改的目标，2025年完成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及填埋场地下水整治的目标（此项为2025年要达成的目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小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数量（万个）	≥2.3
		质量指标	城区居民小区分类投放设施	验收通过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可持续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240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等；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清单事项，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消除填埋场渗沥液积存量、填埋场地下水水质超标整治等相关工作。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 2.《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 4.《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成〔2020〕93号）； 6.《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活处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建城〔2021〕224号）； 7.《“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8.《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总体绩效目标		1.2022-2024年，通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奖补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完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配套设施，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到2025年，全省地级以上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2.在2022-2024年，通过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补助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确保各地级市县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3.2022-2024年，通过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项目，支持地市2023年底完成渗沥液积存量整改的目标，2025年完成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及填埋场地下水整治的目标（此项为2025年要达成的目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小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数量（万个）	≥2.3
		质量指标	城区居民小区分类投放设施	验收通过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可持续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456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等；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清单事项，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消除填埋场渗沥液积存量、填埋场地下水水质超标整治等相关工作。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 2.《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 4.《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成〔2020〕93号）； 6.《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活处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建城〔2021〕224号）； 7.《“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8.《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总体绩效目标		1.2022-2024年，通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奖补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完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配套设施，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到2025年，全省地级以上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2.在2022-2024年，通过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补助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确保各地级市县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3.2022-2024年，通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项目，支持地市2023年底完成渗沥液积存量整改的目标，2025年完成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及填埋场地下水整治的目标（此项为2025年要达成的目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小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数量（万个）	≥2.3
		质量指标	城区居民小区分类投放设施	验收通过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可持续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肇庆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900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等；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清单事项，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消除填埋场渗沥液积存量、填埋场地下水水质超标整治等相关工作。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 2.《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 4.《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成〔2020〕93号）； 6.《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活处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建城〔2021〕224号）； 7.《“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8.《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总体绩效目标		1.2022-2024年，通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奖补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完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配套设施，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到2025年，全省地级以上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2.在2022-2024年，通过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补助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确保各地级市县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3.2022-2024年，通过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项目，支持地市2023年底完成渗沥液积存量整改的目标，2025年完成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及填埋场地下水整治的目标（此项为2025年要达成的目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小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数量（万个）	≥2.3
		质量指标	城区居民小区分类投放设施	验收通过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可持续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600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等；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清单事项，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消除填埋场渗沥液积存量、填埋场地下水水质超标整治等相关工作。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 2.《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 4.《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成〔2020〕93号）； 6.《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活处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建城〔2021〕224号）； 7.《“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8.《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总体绩效目标	1.2022-2024年，通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奖补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完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配套设施，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到2025年，全省地级以上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2.在2022-2024年，通过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补助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确保各地级市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3.2022-2024年，通过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项目，支持地市2023年底完成渗沥液积存量整改的目标，2025年完成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及填埋场地下水整治的目标（此项为2025年要达成的目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小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数量（万个）
		质量指标	城区居民小区分类投放设施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可持续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附件3

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的列为一一般债专项资金 结构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市	合计	一般债券		
			一般债券		
			小计	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一般债券（一期）	剩余债券（名称待定）
	总计	18616	18616	6200.0	12416.0
1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2322	2322	773.3	1548.7
2	韶关市仁化县	896	896	298.4	597.6
3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124	124	41.3	82.7
4	河源市连平县	294	294	97.9	196.1
5	梅州市丰顺县	417	417	138.9	278.1
6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300	300	99.9	200.1
7	惠州市博罗县	2225	2225	741.0	1484.0
8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719	719	239.5	479.5
9	汕尾市	1193	1193	397.3	795.7
10	江门市（不含省直管县）	1580	1580	526.2	1053.8
11	阳江市	3000	3000	999.1	2000.9
12	湛江市廉江市	974	974	324.4	649.6
13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914	914	304.4	609.6
14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2413	2413	803.6	1609.4
15	肇庆市广宁县	200	200	66.6	133.4
16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637	637	212.2	424.9
17	潮州市	43	43	14.3	28.7
18	揭阳市普宁市	152	152	50.6	101.4
19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124	124	41.3	82.7
20	云浮市新兴县	89	89	29.7	59.3

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的列为一般债 专项资金结构表（城市水环境治理）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合计				
			一般债券			其他
			小计	2022年城市水环境治理一般债券（一期）	剩余债券（名称待定）	
	总计	27604.0	27604.0	2800.0	24804.0	
1	汕头市	704.3	704.3	71.4	632.9	
2	韶关市	1240.0	1240.0	125.8	1114.2	
3	南雄市	100.0	100.0	10.1	89.9	
4	乳源县	20.0	20.0	2.0	18.0	
5	河源市	331.0	331.0	33.6	297.4	
6	紫金县	72.0	72.0	7.3	64.7	
7	龙川县	141.0	141.0	14.3	126.7	
8	连平县	96.0	96.0	9.7	86.3	
9	梅州市	246.3	246.3	25.0	221.3	
10	兴宁市	610.0	610.0	61.9	548.1	
11	五华县	103.0	103.0	10.5	92.6	
12	丰顺县	355.0	355.0	36.0	319.0	
13	惠州市	704.3	704.3	71.4	632.9	
14	汕尾市	408.4	408.4	41.4	367.0	
15	陆丰市	295.9	295.9	30.0	265.9	
16	江门市	4360.0	4360.0	442.3	3917.8	
17	阳江市	710.0	710.0	72.0	638.0	
18	阳春市	650.0	650.0	65.9	584.1	
19	湛江市	1192.5	1192.5	121.0	1071.5	
20	廉江市	610.0	610.0	61.9	548.1	
21	雷州市	1830.0	1830.0	185.6	1644.4	
22	茂名市	3928.0	3928.0	398.4	3529.6	
23	高州市	696.3	696.3	70.6	625.7	
24	化州市	910.0	910.0	92.3	817.7	
25	肇庆市	640.0	640.0	64.9	575.1	
26	清远市	572.0	572.0	58.0	514.0	
27	英德市	688.0	688.0	69.8	618.2	
28	连南县	100.0	100.0	10.1	89.9	
29	潮州市	400.0	400.0	40.6	359.4	
30	揭阳市	250.6	250.6	25.4	225.2	
31	普宁市	854.9	854.9	86.7	768.2	
32	揭西县	32.5	32.5	3.3	29.2	
33	惠来县	112.0	112.0	11.4	100.6	
34	云浮市	340.0	340.0	34.5	305.5	
35	罗定市	150.0	150.0	15.2	134.8	
36	新兴县	150.0	150.0	15.2	134.8	
37	佛山市	3000.0	3000.0	304.3	2695.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28 日印发
